

证券代码：920128

证券简称：胜业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3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业电气”）于 2025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已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11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19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4〕509 号）批准，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1,80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1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4,16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4,608,292.87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9,551,707.13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

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10436 号）。

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行使完毕。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收到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 270.00 万股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62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22,875,760.7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10443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并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根据《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原拟投入 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
1	新能源薄膜电容器 生产线扩建项目	9,558.43	9,558.43	8,100.4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42.27	4,142.27	4,142.27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4,000.00
合计		17,700.70	17,700.70	16,242.75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856.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新能源薄膜电容器生产线扩建项目	9,558.43	815.73	815.7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42.27	40.37	40.37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	-
合计		17,700.70	856.10	856.10

四、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488.69 万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支付资金	拟置换资金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00.00	1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214.15	214.15
3	律师费	130.19	130.19
4	发行手续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	44.35	44.35
合计		488.69	488.69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C10111 号)。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审阅，会计师认为：上述《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2月23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

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 日